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8月18日(星期二)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年8月1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8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8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2029号珠海市中海铂尔曼酒 店二楼尼斯多功能厅;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晏志清先生;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39,918,4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99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39,906,7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98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58%。

2、出席会议的其他相关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夏刚先生、晏志清先生、赵盛华先生、龚 重英女士、贺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 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夏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6,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01%。 表决结果: 当选。

1.02 选举晏志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6,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01%。 表决结果: 当选。

1.03 选举赵盛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6,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01%。 表决结果: 当选。

1.04 选举龚重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6,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01%。 表决结果: 当选。

1.05 选举贺文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6,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01%。 表决结果: 当选。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敖静涛先生、陈坚先生、谢首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敖静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6,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01%。 表决结果: 当选。

2.02 选举陈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6,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01%。 表决结果: 当选。

2.03 选举谢首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6,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01%。 表决结果: 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成华先生、肖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汝艳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杨成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6,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01%。 表决结果: 当选。

3.02 选举肖丹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6,7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701%。 表决结果: 当选。

4、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发放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7.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6 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8,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子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917,7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0171%;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8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